

价格折扣文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包号：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692-JSBY-G2025-0020，（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采购第一批次消防器材装备项目）（标段：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动链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丸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130.18万元，资产总额为86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齿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丸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130.18万元，资产总额为86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消防机动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利东消防器材（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4325.12万元，资产总额为2851.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液压破拆工具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荷马特液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0257万元，资产总额为77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移动供气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方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20186.8528万元，资产总额为13230.62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泡沫输转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翔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

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42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移车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安凯隆消防装备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0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绝缘剪断钳），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安凯隆消防装备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0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多功能担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安凯隆消防装备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0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折叠担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安凯隆消防装备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0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3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无火花工具组），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沧州市志远防爆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安凯隆消防装备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常州丸景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工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6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2130.18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 利东消防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 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1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4325.12 万元。

测试结果： 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申明：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荷马特液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7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10257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江苏安凯隆消防装备实业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45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10120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泰州市翔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3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4201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沧州市志远防爆工具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上海方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67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20186.85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包号：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交通局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JSZC-320692-JSBY-G2025-0020的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采购第一批次消防器材装备项目项目（标段：1）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安凯隆消防装备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证明函（包号：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 / 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